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（沭阳县农业农村局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2-JSHR-G2026-0032（沭阳县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（农技）建设“四情”监测设备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昆虫性诱智能测报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1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虫情测报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1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小虫体智能虫情测报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1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小麦赤霉病监测预警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1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土壤墒情监测设备（带气象站一体式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1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高空鹰眼监控（含录像机、硬盘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惠州视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巡田无人机及机库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

为（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1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仪器操作平台），属于 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（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1 万元，属于 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7 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